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司法领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财务收支专项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财务支出决算表	4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 25 号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2002
电话：（0755）83164086



* 机密 *

深翔鹏专审字[2026]第008号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司法领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财务收支专项 审计报告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贵中心的委托，对贵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司法领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支出决算表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支出决算表是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支出决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支出决算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司法领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财务支出决算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支出决算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支出决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财务支出决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支出决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支出决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为运营主体，并对项目财务收支进行独立核算。

项目合同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4,732,000.00 元/年，项目人数 28 人。

四、项目服务费收支情况

（一）项目服务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独立核算的服务费收入金额为 3,761,602.00 元（尾款于 2025 年 11 月份开具发票）。

（二）项目服务费支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独立核算的服务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4,732,000.00 元，占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100.00%，其中 1、人力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实际支出金额为 4,121,080.00 元，占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87.09%；2、其他支出（包括：督导费、培训费、社工活动及行政办公费、税费及管理费等）实际支出金额为 610,920.00 元，占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12.91%（财务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五、项目服务费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独立核算的该项目服务费结余金额为 0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司法领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财务支出决算表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状况。

附件：财务支出决算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司法领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

财务支出决算表

合同履行日期：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月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	预算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各项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支出总金额的比例	结余	备注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项目人数：28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3,268,783.63	69.08%		
2	社保费		4,116,840.00	87.00%	678,027.82	14.33%	-4,240.00	
3	住房公积金				150,561.15	3.18%		
4	福利费				23,707.40	0.50%		
小计			4,116,840.00	87.00%	4,121,080.00	87.09%	-4,240.00	
二、其他支出								
4,732,000.00								
1	督导费		117,600.00	2.49%	117,600.00	2.49%	0.00	
2	培训费				5,323.66	0.11%		
3	业务活动费		497,560.00	10.51%	32,597.74	0.69%	4,240.00	
4	机构管理费及税费				455,398.60	9.62%		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7,856.00元
小计			615,160.00	13.00%	610,920.00	12.91%	4,240.00	
合计			4,732,000.00	100.00%	4,732,000.00	100.00%	0.00	



证书序号: 00246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书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25号泰然苍松大厦北座20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K58F



名称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书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25号泰然
苍松大厦北座20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